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报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委托出席董事 4 名,其中:牛锡明副董事长和冯婉眉董事分别书面委托胡怀邦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王冬胜董事书面委托李家祥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陈志武独立董事书面委托王为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9 名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本集团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3 本行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4 本行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5 本行董事长胡怀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于亚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	60132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	03328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www.bankcomm.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杜江龙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66688
传真	0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3 财务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比上年增减(%)	200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1,177	3,951,593	16.69	3,309,137
贷款总额	2,561,750	2,236,927	14.52	1,839,314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052,443	1,819,002	12.83	1,528,6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9,307	417,925	21.87	310,638
减值贷款	21,986	24,988	(12.01)	25,009
负债总额	4,338,389	3,727,936	16.38	3,144,712
客户存款	3,283,232	2,867,847	14.48	2,372,055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184,123	1,064,528	11.23	865,097
公司定期存款	1,064,194	890,408	19.52	693,745
个人活期存款	422,487	385,449	9.61	313,835
个人定期存款	608,118	520,852	16.75	492,355
拆入资金	164,178	98,251	67.10	85,729
贷款损失准备	56,365	46,437	21.38	37,776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71,802	222,773	22.01	163,848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元)	4.39	3.96	10.86	3.34
总股本	61,886	56,260	10.00	48,994
经营业绩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比上年增减(%)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26,956	104,234	21.80	80,937
营业利润	64,896	49,700	30.58	38,219
利润总额	65,451	49,954	31.02	38,24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0,735	39,042	29.95	30,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0,216	38,826	29.34	29,869
每股收益[2](加权平均,元)	0.82	0.66	24.24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	(24,167)	95.26	73,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43)	95.35	1.51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变化(百分点)	2009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3]	1.19	1.08	0.11	1.01
净资产收益率[4](加权平均)	20.49	20.08	0.41	19.26
净利差	2.49	2.39	0.10	2.21
净利息收益率	2.59	2.46	0.13	2.29
成本收入比[5]	30.13	31.89	(1.76)	32.43
减值贷款率[6]	0.86	1.12	(0.26)	1.36
拨备覆盖率[6]	256.37	185.84	70.53	151.05
不良贷款率[7]	0.86	1.12	(0.26)	1.36
资本充足率	12.44	12.36	0.08	12.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9.27	9.37	(0.10)	8.15

注: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由于本年度派发红股,可比年度数据已相应重述。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根据当期净利润除以报告期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计算。

4.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5.根据报告期末减值贷款余额除以拨备前贷款余额计算。

6.根据报告期末拨备余额除以减值贷款余额计算。

7.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29	39	1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1	21	18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10	241	26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76)	(76)	(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	(9)	(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9	216	206

3.3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信息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利润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3.4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占比	0.36	0.32	1.31
	拆出资金占比	3.40	1.85	2.23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35.37	32.23	27.83
存贷比	本外币	71.94	72.10	71.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2.21	4.44	2.66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17.49	24.25	21.45

注:拆借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及存贷比数据为银行口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 10 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2011年末股东总数	427,209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419,1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1]
财政部	国家	26.52	16,413,353,04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21.92	13,564,847,033	0	未知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3]	境外法人	18.63	11,530,478,263	0	无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01	1,246,591,087	0	未知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571,078,169	0	未知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438,686,794	0	未知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1	375,461,733	0	未知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368,584,978	0	未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50	310,678,434	0	未知
大庆石油管理局	国有法人	0.48	294,936,165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财政部	12,618,353,049	人民币普通股
	3,79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564,847,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530,478,263	境外上市外资股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46,591,087	人民币普通股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1,078,169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438,686,7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461,73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84,9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10,678,434	人民币普通股
大庆石油管理局	294,936,16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行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行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1.除标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3.根据本行备置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所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本行 H 股股份为 11,530,478,263 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 H 股 11,779,697,17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9.03%。

4.2 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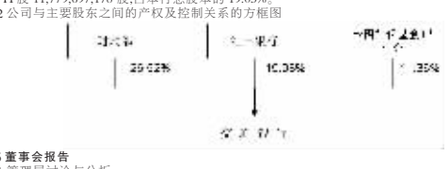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1 集团总体经营概况

纵观 2011 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给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带来较多不确定因素,本集团深入剖析形势变化对经营管理的影响,充分把握市场变化中的机遇,坚持积极审慎的经营方针,妥善处理业务发展、风险防范与结构调整的关系,取得了良好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46,111.7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69%;客户存款余额达人民币 32,832.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48%;客户贷款余额(按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 25,617.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52%。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7.35 亿元,同比增长 29.95%;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分别为 1.19%和 20.52%,较上年分别提高 0.11 个和 0.32 个百分点;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49%和 2.59%,比上年分别提高 10 个和 13 个基点。减值贷款率为 0.86%,比年初下降 0.2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56.37%,比年初提高 70.53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4%和 9.27%,符合监管要求。

5.1.2 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主营业务较快发展,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本集团审时度势,锐意进取,各项主营业务全面协调发展。在货币供应量增速回落的市场环境下,本集团加大公司客户拓展力度,深入分析市场,紧抓产业链和城市圈营销,促进客户资金在集团体内循环,同时推出各类产品引导个人客户合理配置资产,夯实客户基础,提高客户忠诚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达人民币 22,483.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01%;个人存款余额达人民币 10,306.05 亿元,较年初增幅为 13.72%;境内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余额达人民币 15,051.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24%。集团信贷规模平稳均衡增长,公司贷款余额达人民币 20,524.4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83%。个人贷款余额达人民币 5,093.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87%。与此同时,本集团坚持总量调控和结构优化并重,持续完善信贷政策体系,积极落实量化推进、限额管理等措施,新增贷款主要投向战略性新兴行业、先进服务业、民生保障、消费等领域。报告期内,电力、港口与水运等鼓励类行业和航运金融领域贷款增幅分别为 18.41%和 38.03%,分别较公司贷款增幅高 5.58 和 25.20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达 19.88%,较年初提高 1.20 个百分点;境内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 39.39%。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集团科学研判宏观经济走向,顺应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合理安排资金投向和资产配置,本外币市场交易业务继续保持活跃。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累计交易量达人民币 11.64 万亿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累计交易量达 5,564.47 亿美元,被评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即期做市商”;自营黄金业务交易量累计达 416.76 吨,同比增长 44.02%。

此外,其他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离岸资产规模达 64.69 亿美元,较年初增长 188.67%,跃居同业首位;在资本市场大幅下挫的情况下,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逆市增长,规模达到人民币 8,397.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98%,其中信托、保险、私募等新型托管业务快速发展;国际结算量突破 3,000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4.34%;跨境人民币结算从贸易结算扩大到服务和投融资项下,累计发生额达人民币 1,589.12 亿元,同比增长 2.3 倍;国内信用证业务量较上年增长 4.76 倍。

各项业务全面发展推动集团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集团再次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398 位,较上年提升 42 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 1000 家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35 位,较上年提升 14 位;在《福布斯》(Forbes)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上名列第 96 位;在《银行家》杂志(中国)发布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连续第三次位列全国性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第二位。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展质效得到新提高

在各项业务全面发展的带动下,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快速增长 21.80%,再加上营运效率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集团盈利水平实现大幅提升,净利润首次突破人民币 500 亿元,达到人民币 507.35 亿元,同比增长 29.95%。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和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ROAE)分别为 1.19%和 20.52%,分别较上年提高了 0.11 和 0.32 个百分点。

在利息收入方面,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1,026.01 亿元,同比增长 20.71%。一方面是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达到人民币 39,616.00 亿元,同比增长人民币 5,054.34 亿元,增幅 14.62%;另一方面来自于息差水平同比有所扩大。自 2010 年第四季度以来,央行多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加息效应在报告期内逐步显现,再加上精细化定价管理的拉动,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49%和 2.59%,比上年分别扩大 10 个和 13 个基点。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本集团持续推动业务转型,不断提高中间业务发展质效。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195.49 亿元,同比增长 35.0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达到 15.40%,同比提高 1.51 个百分点。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速,成功联席主承销我国首支地方政府债券——上海市政府债券,业务品种还涉及金融债、次级债、离岸债等领域,实现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人民币 62.76 亿元,同比增长 52.89%,荣获《首席财务官》“最佳投资银行奖”,连续三年蝉联《证券时报》“最佳债券承销银行”奖;持续拓展银行卡业务,银行卡业务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人民币 70.75 亿元,同比增长 36.24%,信用卡在册卡量达 2,223 万张,较年初净增 563 万张,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 3,608 亿元,同比增长 57%。

本集团在推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持续加强成本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 375.29 亿元,同比增长 15.71%,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6.09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30.13%,同比下降了 1.76 个百分点。

深入推进既定战略,“两化一行”取得新突破

本集团持续深入推进“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两化一行”)的发展战略,取得了重要进展,集团实力和竞争优势持续增强。

国际化战略实现历史性突破,集团根据“追随国家战略、客户跟随、股东利益最大化、提升服务能力”等原则,加快海外机构建设步伐,报告期内,胡志明市分行、英国子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台北分行获准筹设,海外机构已覆盖亚、欧、美及大洋各洲,“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的海外布局更趋完备。境外机构规模与利润迅速增长,报告期末,境外银行机构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3,319.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37%;境外银行机构合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56 亿元,同比增长 38.81%。

综合化经营稳步推进,综合化经营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集团借助交银租赁、交银国际、交银国信等境内外平台,努力打造离在岸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实现金融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报告期内,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合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80 亿元。其中,交银租赁在经营性租赁、境内外 SPV 业务、厂商租赁和中小微企业租赁等新业务模式上均取得实质性突破,实现了业务多元化发展;交银国际以账簿管理人角色完成的 IPO 项目数量在香港五大中资银行系投资银行中排名第一,IPO 募集资金总金额排名第二。

在“两化一行”发展战略的指引下,集团积极打造财富管理特色,财富管理品牌形象继续提升。报告期内,继续成功发布“交银中国财富景气指数”;先后举办“中国优秀企业家财富管理峰会”、“交银中国百强企业发展论坛”、沃德财富博览会、“2011 世界斯诺克上海沃德大师赛”等活动,搭建与优秀民企、大型集团、高端个人客户交流合作的平台;推出客户支付互荐系统(PARS),建立行际客户互荐渠道;抓住境内客户境外理财需求和境外客户对人民币资产理财需求旺盛的契机,依托国际化、综合化平台,创新渠道和产品,为客户提供跨境财富管理服务;推出电子账户,为客户家庭提供专业的理财规划,协助客户集中家庭资金集中理财;通过“沃德客户经理+小企业客户经理+行业专家”的模式,探索建立沃德网点对小企业主的一站式专业服务。“交通银行,您的财富管理银行”的市场形象更为突出,连续三年荣膺《亚洲货币》“中国本土最佳现金管理银行”等多个重要奖项。客户结构也随之不断优化,报告期末,公司有效客户数较年初净增 3.84 万户,其中中高端蕴通客户数比年初增长 17.3%,蕴通现金管理客户比年初增长 51.3%;私人银行客户和沃德客户分别较年初增长 42.38%和 29.42%。

资产质量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取得新成绩

2011 年以来,欧债危机频掀波澜,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发展形势复杂,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本集团秉承稳健经营的作风,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继续完善总行层面风险管理决策体系和运作机制,建立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机制。同时,进一步规范风险管理操作流程,创新管理工具,加强风险精细化管理,风险管理的时效性、针对性、准确性不断增强。

信用风险管理不断加强,不断完善信贷政策,建立覆盖行业、区域、客户的多维度体系,信贷行业政策覆盖面超过 90%;优化信贷管理流程,细化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全面落实贷款新规,着力加强贷后管理,密切监测信贷资金流向,以“全流程、全要素、标准化”为基本原则,设计整合贷后管理流程工具;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及突发性事件,持续加强专项风险排查,潜在风险减退和现实风险化解力度持续加强。报告期内,“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人民币 67.9 亿元,房地产贷款占比较年初下降 0.20 个百分点。

市场风险管理稳步推进。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主动灵活调整资产配置,初步建立起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开展流动性缺口压力测试,建立流动性应急机制。

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深入分析操作风险事件数据,为深化操作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加强案件防控制度建设和系统支持,开展“深化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有序推进案件风险集中专项治理等。

资本管理深化应用。不断加强资本约束的传导,引导经营机构走低资本消耗的业务发展之路。同时,集团及时采取资本补充措施,成功发行 260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2.44%,较年初上升 0.08 个百分点,进一步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

此外,集团逐步加强跨境跨业、国别、并表等风险管理。细化并表管理流程和子公司风险管控机制,优化内部交易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开展跨业跨境风险日常监测和排查,定期监测和评估国别风险;风险计量体系和计量验证体系逐步完善,新资本协议达标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持续深入的全面风险管理推动集团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期末,三大国际评级机构对本行的信用评级全部达到 A 级区间。集团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19.86 亿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30.02 亿元,降幅为 12.01%;减值贷款率为 0.86%,比年初下降 0.2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56.37%,比年初提高 70.53 个百分点。

着力推动创新发展,服务水平实现新提升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集团在“一个交行,一个客户”的服务理念引导下,面对潜力市场,把握资金流向,深入挖掘资源,努力完善产品创新管理体系,综合利用新渠道、新产品、新系统、新工具,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客户体验,建立“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服务为抓手”的产品创新机制,打造多样化和差异化的服务领域。贵金属业务不断突破,取得人民银行批准的黄金进口业务资格,并在南京、上海设立贵金属销售回购中心,提供贵金属展示、销售和回购等一条龙服务;推出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实现境外企业集团总部对境内外交行账户集中掌控管理;打破公私网银服务边界,推出联合在线,以企业网银为主,融入个人网银服务,实现开户自助化、办公移动化、企业法人专享化等创新功能;全面推广并持续优化网络贷款服务—“e 贷在线”,践行客户分层战略,推出中高端客户“沃德 e 贷”专享产品,增强客户粘性;创新信用卡营销流程,加强前端营销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升效率并降低成本。

在努力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同时,本集团积极探索渠道管理新模式,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网点渠道建设深入推进,加快新设分行等建和存量网点调整步伐,作为战略投资者筹备发起设立西藏银行,实现在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新疆石河子村镇银行如期开业运营,青岛崂山村镇银行筹备工作顺利推进。新增省辖行 28 家,全年新设机构网点 61 个,跨市县搬迁调整 23 个,地市级城市覆盖率提高至 52%。与此同时,大力发展电子渠道,电子银行发展提速。移动金融实现主流移动终端全覆盖,自助服务、远程服务、电子商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推出自助发卡机、自助票据机、新型自助通、手机银行体验终端等新型自助设备,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规划网点功能,构建以自助设备交易为主、人工辅助交易为辅的网点新型功能布局,推进网点销售功能转型。报告期内,新增自助设备 4,618 台,较上年增长 38.5%,自助银行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8,663 亿元,同比增长 29.6%。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达 66.44%,较年初提高 9.27 个百分点。

5.1.3 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654.51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54.97 亿元,增幅 31.02%。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利息净收入	102,601	84,9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49	14,479
资产减值损失	(12,692)	(12,533)
利润总额	65,451	49,954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1,02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人民币 176.06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80.82%,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1月至12月			2010年1月至12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2,978	9,336	1.55	451,052	6,855	1.52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271	7,092	3.41	211,004	4,424	2.10
贷款及应收款项	2,412,662	147,162	6.10	2,067,067	106,056	5.13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1,896,631	115,072	6.07	1,595,373	82,984	5.20
个人贷款	425,359	26,148	6.15	338,765	18,701	5.52
贴现	90,672	5,942	6.55	132,929	4,371	3.29
债券投资及其他	787,230	27,282	3.47	777,937	24,570	3.16
生息资产	3,961,600[3]	188,908[3]	4.77	3,456,166[4]	140,901[3]	4.08
非生息资产	185,248			157,646		
资产总额	4,146,848[3]			3,613,812[3]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2,929,032	54,396	1.86	2,572,046	36,628	1.42
其中:公司存款	2,032,440	38,649	1.90	1,709,519	24,710	1.45
个人存款	896,592	15,747	1.76	862,527	11,918	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834,421	31,449	3.77	723,292	18,220	2.52
应付债券及其他	70,989	2,426	3.42	59,540	2,062	3.46
计息负债	3,784,901[3]	86,307[3]	2.28	3,303,984[3]	55,906[3]	1.69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361,947			309,82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146,848[3]			3,613,812[3]		
利息净收入		102,601			84,995	
净利差[1]			2.49[3]			2.39[3]
净利息收益率[2]			2.59[3]			2.46[3]
净利差[1]			2.56[4]			2.46[4]
净利息收益率[2]			2.66[4]			2.53[4]

注:

1.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息收益率水平保持持续攀升的良好态势,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49%和 2.59%,比上年分别提高 10 个和 13 个基点。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扩大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0 年第四季度以来,央行多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加息效应在报告期内的逐步显现;二是由于本集团定价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三是由于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的持续优化。上述因素使得本集团 2011 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 69 个基点,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同比仅上升 59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金额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金额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这些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与2010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金额	利率	净增加/(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9	172	2,481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	2,725	2,668
贷款及应收款项	17,729	23,377	41,106
债券投资及其他	294	2,418	2,712
利息收入变化	20,275	28,692	48,967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5,069	12,699	17,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800	10,429	13,229
应付债券及其他	396	(32)	364
利息支出变化	8,265	23,096	31,361
利息净收入变化	12,010	5,596	17,606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176.06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 120.10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 55.96 亿元。

①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 1,908.72 亿元,比上年增长人民币 489.67 亿元,增幅 34.51%。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客户贷款规模的增长,以及贷款定价能力的提高,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471.62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11.06 亿元,增幅 38.76%。

B. 债券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债券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72.82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7.12 亿元,增幅 11.04%。同时,主要由于本集团及时把握投资机遇,不断优化投资结构,使得证券投资收益率保持在 3.47%的较好水平。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由于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了人民币 1,519.26 亿元,增幅 33.68%,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达人民币 93.3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4.81 亿元。法定存款准备金增长的原因主要为:一是本集团客户存款规模持续增长,二是 2010 年下半年以来央行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0.92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6.68 亿元,主要由于受持续加息影响,2011 年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 131 个基点。

②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882.71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313.61 亿元,增幅 55.11%。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543.9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77.68 亿元,增幅 48.51%,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61.62%。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一是本集团客户存款规模的持续增加,二是自 2010 年第四季度以来,央行多次上调存款基准利率。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314.49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32.29 亿元,增幅 72.61%。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5.36%,同时,受国内货币市场利率上升的影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125 个基点。

C. 发行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24.2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3.64 亿元,平均成本率由上年的 3.46%下降至 3.42%。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提高中间业务发展质效,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195.49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50.70 亿元,增幅 35.02%;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15.40%,比上年提高 1.51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支付结算、银行卡等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支付结算	2,053	1,392
银行卡	7,075	5,193
投资银行	6,276	4,105
担保承诺	1,894	1,456
管理类	3,170	2,640
代理类	1,611	2,049
其他	385	2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2,464	17,07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15)	(2,5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49	14,479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0.53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6.61 亿元,增幅 47.49%,主要由于本集团贸易结算量有所增长。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70.75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8.82 亿元,增幅 36.24%,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卡发卡量、卡消费额和自助设备交易额的大幅增长。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62.7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1.71 亿元,增幅 52.89%,主要由于本集团各类投融资及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的较快增长。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8.94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38 亿元,增幅 30.0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各类表外业务的增长。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31.70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5.30 亿元,增幅 20.08%,主要得益于本集团托管业务收入以及理财产品销售和管理收入的较快增长。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6.11 亿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4.38 亿元,降幅 21.38%,主要由于本集团基金代销、世博会门票代销等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4)业务成本

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 375.29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50.94 亿元,增幅 15.71%,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6.09 个百分点;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30.13%,比上年下降 1.76 个百分点,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

(5)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债券投资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24.79 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33 亿元。其中:(1)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133.76 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42.76 亿元;(2)逐笔拨备支出转回为人民币 8.97 亿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40.4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减值贷款